

主題：這是生命之道(二)：出埃及記

經文：出埃及記 19:1-8

講員：林志輝牧師

2016.11.12/13

引言：「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！」(出埃及記 7:16; 8:1; 8:20; 9:1; 9:13; 10:3) 不僅是貫穿「出埃及記」這卷書的宗旨，也是神至今仍對祂百姓所發的呼召！本書的主角不是以色列，也不是摩西，而是神自己。本書提出了不少神的屬性，其中明顯的是：耶和華是拯救的神；是立約的主，又是臨在的父。

I. 拯救的神 (出 3:8) 神的應許

● 啟示 (出埃及記 1 - 6 章)

當以色列人在困苦中向神呼求 (2:23-25)。神作出回應，祂「來是要救他們」(3:8)。祂在荊棘叢中向摩西顯現，承認自己就是應許列祖那「流奶與蜜」之地的神 (3:17)。

● 救贖 (出埃及記 7 - 19 章)

頭九災只令法老的心更加剛硬，所以神預備了第十災擊殺牲畜和埃及人的頭生。神更在「蘆葦海」給予埃及人最後的一擊；拯救便徹底成功。耶和華與以色列立約，使他們成為祂的民，「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」。他們立即回應：「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。」(19:5-8)

II. 立約的主 (出 24:8) 神的國度

● 吩咐 (出埃及記 20-24 章)

神在西乃山頒佈給以色列的誡命，並不是苛刻的要求，而是保護性的指引，顯明他們的感謝和服從(20:2、3)在西乃山揭示的律法包含了 3 部分：

- (1) 十誡 (出埃及記 20 章) 指人與神和其他人的關係。
- (2) 審判 (出埃及記 21-23 章) 是作為神治的國家的規則。
- (3) 條例 (出埃及記 24-31 章) 是管理宗教的禮儀。

III. 臨在的父 (出埃及記 25:8) 神的同在

● 相交 (出埃及記 25-40 章)

「又當為我造聖所，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。」(25:8) 由於神已降臨拯救祂的百姓，又因著百姓承諾會滿足祂的要求，所以神可以居住在祂的百姓中。神要求人甘心樂意的奉獻，同時祂指示摩西建造會幕的詳細樣式和當中的陳設。

總結：這卷豐富而吸引人的書，結束在「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會幕...在他們所行的路上都是這樣」(出埃及記 40:34-38)。這是一個何等叫人羨慕的畫面。現今神的兒女是否離開世界的捆綁，自由的事奉神、建造神的居所呢？我們能否「聽從我的話、遵守我的約...作祭司的國度、為聖潔的國民」(出埃及記 19:5-6)